

2025 年 8 月 7 日

即时发布

竞争事务委员会就第二次检讨船舶共用协议的集体豁免命令 展开公众咨询

竞争事务委员会（竞委会）今日公布，就第二次检讨定期班轮公司之间船舶共用协议的集体豁免命令¹（该命令），展开初步公众咨询。该命令于 2022 年经修订后，将于 2026 年 8 月 8 日届满。

船舶共用协议是航运公司之间就一些营运安排所订立的协议，例如交换船舶箱位，或协调航班时间表等。竞委会在评估这类协议所带来的经济效率后，于 2017 年 8 月发出命令，宣布在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下，一般根据船舶共用协议所进行的活动，可获豁免于《竞争条例》（《条例》）第一行为守则的适用范围之外²。竞委会其后作出详细检讨（首次检讨），并于 2022 年将该命令续期四年³。

竞委会现根据该命令（已更改版本）的规定，进行第二次检讨，以决定是否再次延续该命令（不论修订与否），或容许该命令在期满后失效。竞委会将评估发出该命令的理据现时是否仍然成立，特别是船舶共用协议是否仍然符合《条例》附表 1 第 1 条的经济效率豁免条件，当中会考虑该命令（已更改版本）自 2022 年生效以来，市场的主要发展。

今日展开的咨询为检讨过程的重要部分。竞委会诚邀各界人士提交申述，包括提供意见、资料及证据，以协助竞委会拟定该命令的未来方向。

是次咨询将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下午 6 时结束。逾时提交的申述将不获考虑。

有关申述必须以书面方式提交，各界人士请尽量将申述电邮至 applications@compcomm.hk，并于电邮的主题栏目注明「个案编号 BE/0004」。

有关申述亦可邮寄至：

香港黄竹坑

黄竹坑道 8 号

South Island Place 19 楼

竞争事务委员会

提交申述（个案编号 BE/0004）

有关咨询问题及程序的详情，可浏览竞委会网站（www.compcomm.hk）内的咨询通知（备有中、英文版本）。

¹ 即「2017 年竞争事务（船舶共用协议集体豁免）命令」

² 详见竞委会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[新闻稿](#)。

³ 详见竞委会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发布的[新闻稿](#)。